

彭水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政管理、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市政园林和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燃气、环卫、园林绿化和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城市供排水管网规划。

（三）承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和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维（持）护管理的责任。负责市政设施维护许可的管理。指导城市燃气工作。

（四）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责任。负责城市水域环境卫生的管理，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的责任。指导协调户外广告、户外灯饰设置管理工作。

（六）承担市政园林执法的责任。负责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的监察执法和城市园林水域安全工作，管理城市数字化平台。

（七）根据全县资金计划划拨资金，负责编制下达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环

境卫生、市政执法的资金计划，并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八）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承担全县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的审批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管理；参与并联审建设项目涉及园林绿化配套指标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审核并监督实施。

（九）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的责任；按规划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创建园林城市工作目标并组织指导实施。

（十）承担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的责任；负责园林绿化市场规章制度的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单位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定额管理、质量安全和工程监理；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方面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

（十一）承担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风景名胜区设立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全县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规范。

（十二）承担城市公园行业管理的责任；根据城市公园分级分类标准，组织实施城市公园的验收和分类定级工作；指导城市公园紧急避难场地的规划、建设和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园林绿化先进技术，开展市政园林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的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

(十四) 承担市政管理与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市政管理与园林绿化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市政管理和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work，配合做好市政管理与园林绿化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十五) 指导全县各乡镇、新城拓展区和工业园区的市政园林管理工作。

(十六)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6.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6.1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7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0.6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7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执法环卫车辆 2016 年是预算在项目支出，本年做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016 年调整人员工资后预算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625.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政执法环卫车辆 2016 年是预算在项目支出，本年做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郁江桥排危整治经费本年未预算等，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护、城管执法、迎春灯饰安装、垃圾收运处理、河流清漂作业、裸土裸岩治理、污水处理等重点工作。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4 万元，与 2016 年一样未变动，

主要用于园林绿化管护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398.87万元，比2016年增加349.5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3.47万元，与2016年一样未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4万元，比2016年增加349.53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市政执法环卫车辆以前年度是预算在运行经费里，本年做为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599.6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包括临聘人员）、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部门收支总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支出总表

表 1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860.11	一、本年支出	4860.11	4646.11	21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6.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4.00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教育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1	138.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82	32.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城乡社区支出	4465.14	4251.14	214.00	
		农林水支出	120.00	120.00		
		住房保障支出	34.05	34.05		
		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4860.11	4646.11	214.00	

表 2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10.24	4646.11	3020.61	162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2	58.67	5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4	5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	2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5.34	5.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1	26.20	2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28	1.2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3.52	141.47	141.47	
2120104	城管执法	609.07	684.12	569.92	114.2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96	65.68	65.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80	2088.56	2038.56	5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82.70	1251.30		1251.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0.00
2136799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20.00		1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2	34.05	34.05	

表 3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0.61	420.97	259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97	420.97	
30101	基本工资	136.37	136.37	
30102	津贴补贴	48.08	48.08	
30103	奖金	2.97	2.97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07	绩效工资	96.29	9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4	5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0	2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0	5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35		547.35
30201	办公费	40.53		40.53
30202	印刷费	28.75		28.75
30205	水费	3.70		3.70
30206	电费	8.05		8.05
30207	邮电费	19.60		19.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0		9.4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05		2.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7		23.47
30228	工会经费	1.94		1.94

30229	福利费	4.09	4.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40	37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6	8.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2.29	2052.29
30302	退休费	52.17	52.17
30305	生活补助	1910.71	1910.71
30307	医疗费	35.42	35.42
30309	奖励金	13.44	13.44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05	34.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0	6.50

表 4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2016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9.34		25.87		25.87	23.47	398.87		375.40		375.40	23.47

表 5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00		2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00		214.00

表 6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46.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4.00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教育支出	
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82
		节能环保支出	70.00
		城乡社区支出	4465.14
		农林水支出	120.00
		住房保障支出	34.05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60.11	本年支出合计	4860.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860.11	支出总计	4860.11

表 8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60.11	3020.61	1839.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67	58.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4	5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	2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	5.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20	26.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	1.2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		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47	141.47				
2120104	城管执法	684.12	569.92	114.2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5.68	65.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88.56	2038.56	5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1.30		1251.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00		21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36799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20.00		1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5	34.05				